

国务院印发《方案》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环境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方案》明确,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方案》部署了十大重点工程,包括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明确了具体目标任务。

《方案》从八个方面健全政策机制。一是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二是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三是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四是健全法规标准。五是完善经济政策。六是完善市场化机制。七是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八是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

《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要强化监督检查,开展“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要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要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1版)加强对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指导,修改我省选举实施细则,就调整13个设区的市人大换届选举时间、重新确定新一届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名额、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等,作出4项决定,进一步发展“群众家门口的民主政治”。广大代表和群众积极投身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火热实践,奋进的力量充分凝聚,人大制度的显著优势得到更好发挥。

二、守正创新推进立法,有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法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助力社会高效能治理,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全年立法修法28件,审议通过规范性文件252件,是本届以来立法件数、审查件数最多的一年;同时,批准了设区的市法规26件。

加快推进“三地一区”建设立法。着眼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制定了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等,推动创新要素集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把科技创新成果就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围绕打造“新兴产业聚集地”,制定了大数据发展条例,更好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初审了地方金融条例草案,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聚焦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集成我省改革试点经验,集中力量推进自贸区立法,促进自贸区制度型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紧扣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制定了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修改了实施固废法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议了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等,助推我省打造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升级版。在专题调研、审议报告的基础上,制定了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全面发挥这一工程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加强民生事业法治保障。适应疫情防控所需,接续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开展了传染病防治立法调研,修改了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制定了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推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引才育才和就业创业。修改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细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的配套支持措施。审议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办法、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以法治引领规范乡村“五大振兴”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审议了养老服务、教育督导、公共图书馆等法规草案。统筹推进我省法规全面清理,修改、废止了与民法典不一致的9件法规。

拓宽社会治理立法视野。适应社会治理之需,注重在扩展、延伸、覆盖上下功夫,多角度切入相关领域立法。制定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提高奖励标准,细化保障措施。修改了物业管理条例,针对群众关注的小区公共收益、加装电梯等问题,作出新的规范。修改了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调整完善监管职责,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制度。审议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支持建设“轨道上的安徽”。对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等,开展了调研论证。

常委会坚持创造性开展立法,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在修改无线电能管理条例中,探索建立了专委会与政府部门立法会商机制。选择部分重要立法事项组织第三方评估、开展论证咨询,增强了法规条款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更多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解决实际问题,制定或指导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文书档案保护、黄梅戏保护传承等法规。推进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增强了备案审查能力。

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央要求,依法指导设区的市立法,加强和改进法规审查批准工作。统筹协调各市科学确定立法项目,提前介入起草修改,从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准确表述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共提出420条修改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审查质量。

三、聚力增效强化监督,依法保障“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全面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等国家战略,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全年共审议“一府一委两院”报告、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24次,选择省政府7个组成部门向常委会书面报告了年度工作。

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着重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发展、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听审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等报告,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首次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专项报告,检查专利“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先进制造业、会展经济发展等情况,支持检察机关增强新动能、厚植发展新优势,实现经济提质扩量增效。深度研究自贸区建设并审议有关报告,促进自贸区狠抓制度创新,加快能级提升,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改革开放中,发挥先导作用。开展第四轮监督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配合国家考核。首次审议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保情况报告,召开长江保护法实施座谈会,深入长江安徽段实地督察。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审议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江淮环保世纪行”,就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以更大法治力量守护安徽好山好水。

促进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着眼于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审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结合开展专题调研、督办代表建议,支持农业农村及有关方面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着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安徽样板。高度关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首次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报告,支持监察机关聚焦民生领域“微腐败”、乡村治理等,强化监督检查。审议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报告,开展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支持政府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快中医药传承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健康服务。开展消防执法检查,促进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推动应急救援能力提高,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助力高水平法治安徽建设。紧扣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法治环节,开展监督工作,深化依法治省实践。围绕公路安全、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保障、残疾人保障等,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执法主体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审议省高院关于全省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情况报告,促进审判机关严格执行民法典,突出加强重点领域诉源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优化安徽营商环境。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推动司法机关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协调配合和监督制约,提高刑事司法效率。审议全省“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告,依法作出“八五”普法决议,精选主题开展“江淮普法行”,支持打造“徽风皖韵”法治文化品牌,着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常委会持续探索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的新路径。认真担起党中央赋予人大监督新的职责,制定实施强化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方案,督促加强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支出审查,试点开展专委会审查对口联系部门预算草案。对照法条,突出法律责任开展执法检查,创建前期暗查、随机抽查、专家协查、问卷调查“四查结合”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列入清单,逐项督促整改。

四、依法决定和任免,提高人大议事决策质量

紧扣大局决定重大事项。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作出10项决定决议。落实全国人大及省委部署的深化改革任务,依法作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监督的决定。先后两

次及时作出决议,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为我省完成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发行任务提供了法治保障。依据契税法的规定,及时作出契税法实施条例等税率等事项的决定。与沪苏浙人大同步作出“长江禁捕”法规性决定,联动开展执行情况监督,进一步增强了三省一市推进长江大保护的法治合力。

规范严谨做好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常委会在审议重要任免事项时,加强政治引领,统一思想认识,圆满完成106人次人事任免。修改完善我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创新任后监督机制,结合听审专项工作报告的安排,确定述职人员范围,组织118名“一府两院”工作人员述职,促进被任命干部尊崇宪法、厉行法治、勤政廉政。

五、优化代表履职服务,支持代表更好担当作为

一以贯之尊重、依靠、联系和服务代表,更加细致地做好代表工作。进一步创新平台、拓展阵地、完善机制,促进代表强化政治担当、倾心为民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密切与代表和群众多层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在基层的省人大代表894人次,例行邀请代表团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1318人次,是历年最多的。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同代表的经常性联系和定向性联络。更多搭建代表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专门推出6项硬实举措,组织全省近11万名五级人大代表就近就地为群众办实事。各条战线的十人代表以强烈的为民情怀走基层、解民忧、纾民困,走访调研10682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0670件,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12066个,充分展现了为民初心。党史学习教育官网等相关特色做法作了报道。

改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创新完善交、办、督贯通机制,全年共交办督办132件议案、1265件建议,均创历史新高。首次实行监委和“两院”负责人领办建议。首次对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及各机构重点督办、“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领办的54件建议,分单位分层级列出6张清单,督促承办单位办细办实、限期对账销号。主任会议成员创新督办方式,带领提出建议的代表,深入基层调研交流,实地督办,推动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促进科技创新,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扶持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等建议高质量办理,更好做到了民呼我应、办有成果。

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创新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培训方式,竭力为代表学习提供方便,利用网络平台发布专题讲座视频,组织代表线上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等。每季度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让代表更多知情知政。安排代表参加长三角地区人大专题培训,增进了解,取长补短。组织代表围绕新能源、硅基等新兴产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认真实施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多种方式推进履职公开,促进代表更好行使权利、发挥作用。

全力支持全国人大代表履职。支持和引导代表高站位履行职责,从“十四五”至更长时期发展考量,从安徽履行好国家使命出发,建言真言、支实招。去年全国人代会期间,代表们共提出18件议案、442件建议,总量为本届最高,其中支持区域科创中心建设、合肥区域枢纽机场改扩建、溯史杭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等建议,被直接吸纳到国家规划纲要中,为我省实施国家战略、更好赶超奋进发挥了重要作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参学参论、座谈交流、列席常委会会议,围绕经济发展、污染防治、“长江禁捕”和提升职教质量等调研视察,取得了更多履职成果。

六、上下联动强基固本,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对标贯彻中央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部署,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对地方人大的新要求,不断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建设,为担好政治责任、法定职责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纵深推进自身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主线,严格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专委会分党组工作规则、预算审查监督等32项制度,支持纪检监察组建立与机关党组沟通协调、参与常委会执法检查机制。自觉坚守人民情怀,高度重视人大信访工作,推动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始终保持务实作风,先后组织73项调研,一些调研成果已转化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政策举措。充分发挥省人大工作研究会的作用。

持续提升机关效能。推进全省人大互联互通的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智慧人大”。调整机关机构设置,优化服务职能配置,新设立立法研究中心。多种方式开展干部培训,不断提高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坚持实干导向,加大干部培养选拔和轮岗交流力度,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参加驻村工作队、助力强村富民。机关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多项工作在全国、全省考评中受到表彰。

丰富拓展协同协作。聚焦长三角“当好经济压舱石、发展动力源、改革试验田”目标要求,承办2021年度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研究提出11项协作重点,与沪苏浙人大同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加强市县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多层次组织各市人大交流履职经验,提出务实指导意见,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工作增强生机活力。

一年来,常委会在全球疫情持续的情况下,积极拓展线上对外交流渠道,与外国友好省州议会保持书信往来。围绕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作用,进一步汇集侨智、加强外教管理等开展调研,助力安徽更高水平开放。推进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修改工作,开展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调研,听审侨务工作报告,引导更多侨务资源服务安徽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常委会认真落实全国人大部署要求和交办的35项任务,主动对接重点工作安排,配合开展了固废污染防治、中医药执法检查、民族工作、社会救助、知识产权审判等专题调研,协助征求了地方组织法、安全生产法、职业教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草案的意见,为支持全国人大的工作发挥了应有作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深入贯彻中央战略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的结果,凝结着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心血和汗水。一年来的工作,得到了省“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各市及基层人大、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总结一年来的履职实践,认真分析地方人大面临的新形势,我们深切感到,对标新时代地方人大使命任务,立法保障和推动安徽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大事小事的监督,仍需进一步深入推进;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特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我们将立足新起点、锚定新目标,解放思想,善作善成,奋力实现人大工作新发展。

2022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加快实现现代化美好安徽的重要一年。我们正处在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需求日益增长,人大工作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在“两个确立”的政治基础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为我省全面强化“两个坚持”、全力实现“两个更大”、谱写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

深刻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特征和实践要求,更加善于运用人大制度这一重要载体,更好发挥人大作为主要民主渠道的特点优势,紧扣民主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各环节,立足地方人大职能,用好长期坚持的“大学习、大调研、大建设”成果,采取新举措、构建新机制,把全省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更加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进一步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创新常委会与群众和代表联系方式,丰富联系内容,邀请更多的基层代表参加常委会、专委会活动,更好发挥人大门户网站、代表联络活动室、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信访等“民意直通车”的作用,保证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工作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完善人大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坚持在审议法规草案和专项报告、审查批准计划预算、开展专题询问、作出决议决定前,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健全群众和代表意见建议采纳、反馈机制,使履职过程和结果都充分体现人民意愿和利益。

二、着力强化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法治保障

始终坚持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发挥人大主导、审议把关作用,更加注重法法衔接、法规与政策规章之间的协调,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主动适应立法需求多、要求高的新形势,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步伐,以更加完善的法治,引领推动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实现立法政治、法治、社会效果最大化。深化与沪苏浙人大立法协同协作。指导设区的市人大更加注重开展“小切口”立法,彰显地方特色。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法规正式公布时同步进行解读。指导立法研究中心加强立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切实发挥立法辅助作用。

全年计划安排审议法规案38件,其中继续审议12件、初次审议26件;预备审议9件,调研论证33件。强化打造“三地一区”的法规制度供给,制定、修改自贸区、科技进步、质量促进、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办法等。立法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制定、修改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办法、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等。加强社会治理立法,制定、修改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消防条例等。对外商投资、安全生产、征兵工作、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等法规的制定、修改,加快调研论证。进一步集中清理与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相关的法规。就居民服务“一卡通”立法等,与沪苏浙人大协同协作。

三、聚焦中心工作精准务实开展监督

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围绕打造“三地一区”、落实重大国家战略、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统筹运用法定方式开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创新监督机制,探索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再监督”,加强对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一督到底、督必落地。选择重点议题,与市县人大联动监督,增强监督的整体合力。

全年计划安排听取审议“一府两院”17项报告,开展4次执法检查、1次专题询问。审查批准财政决算,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审议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安全生产、民族工作等专项报告。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等方面的报告。审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调研,指导市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全省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全省检察机关工作报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报告。开展乡村振兴、环境保护、长江保护、老年教育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继续实施省政府组成部门书面报告年度工作。加强对常委会任命人员的监督,有计划地开展年度述职。推动市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备案审查报告全覆盖。

四、支持代表创造为民履职新业绩

围绕代表能力的提升,优化服务保障,强化管理监督,更好发挥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作用。拓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小组渠道,常态化开展代表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统筹抓好代表调研视察、跨区域考察和小组活动。把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融入代表建议交、办、督全过程,完善重点督办办机制,推动承办单位兑现承诺解决的事项。对本届以来优秀议案建议及办理工作进行评选表彰。继续开展线上线下代表培训,指导开展新一届代表新任培训,促进代表提高能力本领、一心为民履职、担当社会责任。健全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引导代表正确认识角色定位、职责使命和行权方式,通过人大渠道向党及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建议。依托主流媒体、用好常委会机关传播工具,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激励代表更加出色执行职务、更好展现时代风采。

五、奋力开创“四个机关”建设新局面

切实把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作为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的重要任务,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设,充分彰显人大的政治性、民主性、法治性、人民性。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扛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勇于自我革命,讲大局、严履职、强党建、善作为。进一步完善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的具体举措,协助省委督查各地党委工作情况,推动全省人大工作和建设实现新提升。地方组织法修改后,及时修改我省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等法规,健全充满活力、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扎实做好省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更好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要求。统筹推进外事、侨务、宣传、调研、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来信来访,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履职及机关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能力磨砺,促进干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工作本领,更好干事担事,全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各位代表!

安徽发展前景壮阔,人大代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安徽省委坚强领导下,不断开辟人大工作新境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同彰法治之力,继续实干争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